

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世界盃各級國手選拔賽

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各級國家代表隊，參加世界盃公開組、各級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，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。
- 二、選拔日期：104 年 5 月 4 日～8 日
- 三、選拔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組織：由本會選拔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五、教練遴選：
 - (一)條件：取得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(有效期限內)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，遴選代表隊教練 1 名，由前三名隊伍中遴選出優秀教練擔任之。
選手仍依選拔賽名次員額遴選，避免影響選手個人權益。
- 六、選手選拔：選拔正選選手 12 人、候補選手 4 人，共計 16 人共同參加集訓。
 - (一)選拔方式：
 - (1)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參賽選手表現，選出正選選手 12 名、候補選手 4 名，共計 16 名。
 - (2)國小組由冠軍隊伍代表，必要時可依序徵招其他隊伍選手。
(但選手必須是有參與此次選拔賽甲組秩序冊名冊內的選手)
 - (二)選拔員額：冠軍 5 人、亞軍 3 人、季軍 2 人，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手遴選，合計遴選 16 人。
 - (三)選拔組別：
 - 國小甲組 12 歲級(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 - 國中甲組 15 歲級(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 - 高中組 18 歲級(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
- 七、訓練計畫：由執行教練擬定經本會強化委員會審核並簽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世界盃各級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依大會規定人數、年齡規定報名參賽。
- 九、代表國家參加各項賽會，本會將盡力申請經費補助，如無補助，則經費自理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)，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者，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二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(三)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之審議後行之。
- 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拔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世界盃各級國手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.本會年度實施計畫。 2.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40008126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大專巧固球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日期：104年5月4日至5月8日。
- 八、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
九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國小男生甲組(簡稱小男甲) | (十一)高中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 |
| (二)國小男生乙組(簡稱小男乙) | (十二)高中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 |
| (三)國小男生丙組(簡稱小男丙) | (十三)大專男生組(簡稱大男組) |
| (四)國小女生甲組(簡稱小女甲) | (十四)大專女生組(簡稱大女組) |
| (五)國小女生乙組(簡稱小女乙) | (十五)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 |
| (六)國小女生丙組(簡稱小女丙) | (十六)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 |
| (七)國中男生甲組(簡稱國男甲) | (十七)行政首長組(簡稱行政組) |
| (八)國中男生乙組(簡稱國男乙) | (十八)社會男子組(簡稱社男組) |
| (九)國中女生甲組(簡稱國女甲) | (十九)社會女子組(簡稱社女組) |
| (十)國中女生乙組(簡稱國女乙) | (二十)國小男生丁組(簡稱小男丁) |
| | (廿一)國小女生丁組(簡稱小女丁) |
| (二十二)大專男生乙組(簡稱大男乙組) | (二十三)大專女生乙組(簡稱大女乙組) |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(1 份自存，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)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必須有相片，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1. 國小甲、丙組(六年級)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2. 國小乙組(五年級)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3. 國小丁組(四年級)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4. 國中甲組：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5. 國中乙組：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6. 高中組：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◎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(含)以下之學校參加。(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)

- (二)教師組：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行政組：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民國 58 年(含)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3 人(含)以上學校校長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在職證明書。
- (四)社會組：年滿十二歲以上(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)身心健康之民眾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五)限制：1.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
2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。
3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(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，違反者本會有權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)。
4.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(隊)人員報名者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- (四)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(17m*27m) 場地。
- (五)棄權規定：
 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 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- (六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 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 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 - 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 - 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二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- 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截止。
- 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); 項目：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33001503，丘前峯老師；；報名費壹仟伍百元整，於報到時繳交，開立收據；未交報名費者，不予參賽。
- (四)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- (五)賽程抽籤：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，假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健行路 65 巷 90 號平林國小體育組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- (六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於 4 月 27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-最新消息欄)。
- (七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4 月 27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22.102.17/roctba/index/indexsfes.asp>)

十三申訴：

- 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
- (二)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，酌予獎勵之。
- (三)選拔各級男、女子組國家代表隊，其選拔辦法另定之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- 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(二)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。

(三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、金額如下。

- 1.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
 - 2.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
 - 4.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
- 每一事故自負額(體傷及財損適用)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

